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自願性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 TALENTS G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而採納中文名稱「中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名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袁斌先生(「袁先生」)為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袁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長期從事旅行社、旅遊地產，尤其是適老地產的建設、裝修及運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務與管理經驗。憑借其專業技能和廣泛的工作經歷，袁先生將為公司在醫療保健及中國醫藥建築業務方面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變更本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上)。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亦會採用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新股份簡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袁斌先生(「袁先生」)為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批准，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

袁先生的履歷如下：

袁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開放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大專學位。

袁先生在中國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長期從事旅行社、旅遊地產，尤其是適老地產的建設、裝修及運營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實務與管理經驗。憑借其專業技能和廣泛的工作經歷，袁先生將為公司在醫療保健及中國醫藥建築業務方面的未來發展戰略高度契合。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緊隨袁先生當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文終止為止。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終止。袁先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主席兼執行董事
楚金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為楚金哲先生、夏澤虹先生、葉柱成先生及焦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花艷松先生及陳建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鄧瑞文女士、劉玉超女士及蘇定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